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
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2019年7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060号)。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4号3A

公司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0755-25827008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梁晓萌

联系电话:0512-62936130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